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 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经审计,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794.6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94.69 万元, 每股收益为 0.62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01%。

公司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材料申请审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 一、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现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下:

#### 现假设:

- 1、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

2、不考虑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数 191,700,000 股为基数，按照 10 配 3 的比例进行配售，共计配售总股数为 57,51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9,210,000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份的 23.08%；

4、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5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2015 年 6 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917.00 万元；

7、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2015 年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 配股发行前          | 配股发行后          |
|--|----------------|----------------|
|  | 2014/12/31     | 2015/12/31     |
| 总股本  | 191,700,000.00 | 249,210,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55,000.0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126,434.13     | 134,938.91     |
| 现金股利   | -              | 1,917.00       |
| <b>假设一: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即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74.16 万元</b>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794.69      | 12,974.16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34,938.91     | 202,913.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2           | 0.52           |
| 每股净资产  | 7.04           | 8.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1%          | 8.17%          |
| <b>假设二: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保持不变，即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94.69 万元</b>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794.69      | 11,794.69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34,938.91     | 201,733.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2           | 0.47           |
| 每股净资产  | 7.04           | 8.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1%          | 7.46%          |
| <b>假设三: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10%，即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b>              |                |                |

| <b>10,615.22 万元</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794.69  | 10,615.22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34,938.91 | 200,554.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2       | 0.43       |
| 每股净资产               | 7.04       | 8.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1%      | 6.73%      |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3、2015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配股发行融资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完成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5 年公

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汇报风险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一)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向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鸿图”）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公司选址武汉进行投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战略合作伙伴上海通用、东风本田等汽车厂家的原材料需求；此外，该生产项目投产之后，武汉鸿图将具备大型复杂压铸件的生产能力，特别是低含气量要求、高难度复杂件、高强度、高致密性要求、形状要求十分精密的压铸件的生产，进而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综合水平，满足日益增多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的需求。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减轻公司财务成本负担，增强研发能力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合理统筹安排项目投资周期，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收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二) 进一步整合和扩大现有业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南通项目目前正在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南通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布点，抢占长三角市场。此外公司还将抓住国外压铸件采购向中国转移的趋势，利用南通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区位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出口市场，以加速和完善整体布局，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 **(三)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5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五）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以《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为基础，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